

0176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大数据中心 IDC 机房楼机电
工程设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大数据中心 IDC 机房楼机

电工程设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大数据中心 IDC 机房楼机电工程设计项目”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大数据中心 IDC 机房楼机电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大数据中心 IDC 机房楼机电工程设计项目。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 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大数据中心 IDC 机房楼机电工程设计项目位于龙泽大街以南,纬七支路以北,经九支路以东。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濮阳市大数据中心 IDC 机房地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26.8 米,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15405.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11310.41 平方米。
2. 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无

2.5 本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

设计理念：统筹布局、分步实施；科学设计、无缝衔接；实用为主、适度超前

设计目标：环保节能各项措施设计总体要求符合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PUE 值 < 1.25 ，符合 3 星级以上绿色数据中心评级要求。项目建成后各项指标处于全国地市级数据中心先进水平。

设计内容：本次项目是进行濮阳市大数据中心 IDC 机房楼机电工程的设计，包括需求调研，现场勘察、系统规划、编制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和概算、设计图纸等）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协助业主通过方案评审。项目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前瞻性；设计应遵循实用、开放经济、易维护、安全可靠等原则：

大数据中心 3000 台机柜统筹设施的大型电力供电系统设计，制冷系统设计，防灾患设计（不限于消防、安防等），要求符合以下原则：IDC 机房范围的空调系统设计，保证通信生产正常工作需要环境温湿度，符合工艺性空调系统标准。辅助用房空调系统设计要求满足室内工作温度环境，提高工作效率，符合舒适性空调系统标准。消防设计要根据应用环境分别提供消防栓系统和自动喷淋系统、气体自动灭火系统设计以及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计，并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等最新要求。电力供电系统设

计要求符合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A 级标准。防灾患、安防、设备监控系统设计要求分别符合《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GB50698-2011《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给排水系统设计要求对消防和生活给水、空调用水等进行合理化设计，并符合《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 的有关规定。

(1) 数据中心的建设采用业界主流的云计算理念，广泛采用虚拟化、分布式存储、分布式计算、可视化系统等先进技术与应用模式，并与电子政务业务相结合，确保先进技术与模式应用的有效与适用。

(2) (运营软、硬配套服务模块设计达到国家先进绿色数据中心相关标准。)

(3) 建筑配套设施，如：给排水、暖通、建筑电气、智能化等系统设计，要求符合模块化、标准化理念。

2.6 本合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2.7 项目团队

甲方指定代表：甲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总监。

(姓名：王大任；职务：大数据中心主任；联系方式：13949738577；)

乙方指派一名设计工程师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对项目全过程实施负责。

(姓名：袁鹏；职务：项目总监；联系方式：18501949527；)

乙方已确定从其公司内部调派关键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特定的服务，并须保证他们可以提供连贯的服务直到项目结束。如乙方相关成员未能达到甲方工作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不满足要求的相关人员，乙方不得拒绝，且人员的更换不能影响到设计进度。

乙方还应安排可能需要的相关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智能化设计、消防、暖通、配电、弱电、平面等，从而使该项目设计成果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规范向甲方提供正确满意的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有技术人员具有合格的资质，并在其各自领域或专业上具有国家或专业认证机构的资质证书。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设计核心成员。

第三条 业主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	
2	项目资料	1	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设计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设计方案最终评审。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玖万元整 (¥4,790,000.00 元) (未税价格¥4,518,867.92 元)，本合同采用包干总价 (含税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上述设计工作所需

支付的各项相关费用和税费。若设计任务发生较大变更（规模或工作量变化 20%（含 20%以上）），双方另签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变更后的价款。

本合同中约定的未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含税价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5. 2 支付方法为：

5. 2.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5%作为首付款，计含税为人民币【16765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5. 2. 2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经过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计含税为人民币【28740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肆仟元整】；

5. 2.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一年，满足设计要求，未出现设计质量和安全质量等问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计含税为人民币【2395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5.2.4 甲方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到甲方。

5. 3 收费说明：

5. 3. 1 取费计算标准：

- 1) 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市场惯例；
- 2) 双方谈判报价。

5. 3. 2 乙方需开具 6%税率对应合同项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详细按照 5.1 条约定。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计收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1.5 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出图延误，甲方须对乙方做出设计出图时间的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

乙方设计错误或有其他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2.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

6. 2. 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6. 2. 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 2. 5 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由乙方提供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6. 2. 6 设计文件的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4) 设计文件应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

5) 乙方所出具的设计方案，要兼顾先进性、科学性、实用性及绿色环保等国家及省关于大数据中心建设的相关要求、规定，符合相关技

术规范、规格、参数等技术标准，不得存在排他性和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之条款。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濮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仅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不得披露、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档、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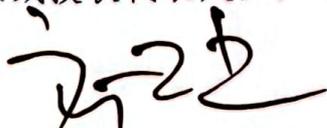
7.6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

承接方单位名称：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158号

9号3#101

邮政编码：457000

邮政编码：100048

电 话：0393-6662600

电 话：010-6879999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濮阳开州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帐号：410902010190019201

银行帐号：0200049619200361022

日 期：2022年9月21日

日 期： 年 月 日